

113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活動 - 大專校院初審評選小組運作說明

一、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二、執行事項：

- (一) 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，並依時程報部核可。
- (二) 依本部核可名單邀請並安排初審評選事宜。
- (三) 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，請提供本部。

三、初審評選小組籌組期程：

序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年6月7日以前	提報各區評選小組預擬名單	1. 人數：9人（區域內委員至多6位、跨區委員至少3位；任一性別委員至少3位。） 2. 本部將彙整各區研擬之名單，並於奉核後，分別提供各區進行人員之邀請。
2	113年6月7日至7月上旬	籌組各區評選小組及安排會議召開事宜	各區初審會議日期確認後，請提供本部。
3	113年7月15日以前	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	